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三.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1. 工作组在2011年10月10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其主题是：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2.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2，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2）。

3. 主席作了开场发言。秘书处也作了发言。

4. 《人口贩运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比利时、以色列、智利、印度、挪威、葡萄牙、埃及、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厄瓜多尔、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鲁和奥地利。

5. 工作组还听取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

1. 应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就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问题进行协调。
2. 各缔约国应当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搜集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循证数据，以便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这一现象，同时认识到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的差别。



3. 各缔约国应当更好地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打击为切除器官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开展联合调查和情报搜集。
4.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适用于为切除器官、组织和细胞而进行的贩运活动。
5. 为监管器官捐赠的合法市场，各缔约国应当建立一个指定的器官移植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一项捐赠者默许同意计划。
6. 各缔约国应当就非法购买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贩运人口问题为受害者和接收者制订提高认识方案。
7. 各缔约国应当鼓励贩运人口问题专家与相关保健专业人员协调开发合法的和有组织的市场，并确保对涉及查明为切除器官、组织和细胞的目的贩运人口问题并就此采取应对措施的所有行动方提供更好的指导。
8. 应当鼓励在预防为切除器官、组织和细胞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时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扩大其关于此问题的知识库，对根源、作案手法、移植手术旅游的现象及其与人口贩运的联系、供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如何预防器官、细胞和组织的贩运问题，开展评估或研究。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制订一个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及相关行为问题的培训单元，并开始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调查、情报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方面。